

**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景瑞地产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（含 17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280 号文核准。

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，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2016年3月16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决定超额配售人民币8亿元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17日-2016年3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6景瑞01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3月1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2016年3月1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6日